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二條之一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等親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相關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一之規定者，由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份。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六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全銜之名稱、統一編號及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4)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或符號者。

浪凡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5)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及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或錯誤者。
- (6)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名額者。

- 第八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之，修改時亦同。
- 第十一條 核准與修訂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制訂。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